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 (1) 建議投資於該項目
- (2) 建議融資及提供擔保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背景	4
III. 建議投資於該項目.....	5
IV. 建議融資及提供擔保	7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VI. 責任聲明	11
VII.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如文義如此允許)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融資」	指	建議由迅深科技為該項目向若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金融機構取得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某家公司
「擔保」	指	建議將由本集團就融資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擔保金額」	指	人民幣10,000,000,000元，即本集團根據融資將予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建議由本集團建設一個基於算力與數據的AI推理與計算中心(如本通函所描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H股除外)
「迅深科技」	指	深圳迅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執行董事：

劉志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耿大為先生

楊陽先生

宣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璟璐女士

蔡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棣先生

蔣昌建先生

田江川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科苑南路3156號

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

2棟A座6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1) 建議投資於該項目
(2) 建議融資及提供擔保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投資於該項目、建議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融資及提供擔保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背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AI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企業加速採用AI，企業正日益從傳統數據處理轉向由AI驅動的實時決策系統，當中AI模型需要直接存取企業實時數據。為因應這個轉型趨勢，本公司開發了一套統一的AI數據基礎設施，提供數據Token化服務，將分散、異構的企業數據轉化為標準化、可追溯的數據Token，使大型語言模型及垂直產業AI應用能夠實時存取並利用企業數據。本公司的解決方案能協助企業客戶降本增效、最大化每單位Token的商業價值，並作出更敏捷的數據驅動商業決策。

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建基於一套涵蓋整個企業數據生命週期的全鏈路AI數據基礎設施，包括數據獲取、清洗、標準化、標籤、建模、實時流式計算、AI智能體開發及大模型調優。部署於多雲端與本地環境中的公私營企業數據，通過本公司的AI數據基礎設施進行整合，以支援整個數據生命週期中的企業AI應用。從底層的數據底座到上層的智能應用，本公司憑藉統一的AI數據基礎設施，將算力與算法連結，賦能各產業進行實時智能決策。

此外，為配合現行業務策略，本公司致力於拓展其在實時算力基礎設施方面的能力。於2026年，本公司展開一系列策略性合作，以擴大AI數據基礎設施在新興AI應用場景中的部署，包括合作開發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將算力基礎設施與本公司的AI數據基礎設施及數據Token化能力結合，以支援各垂直產業的企業AI部署。

鑒於中國與海外最新市場發展、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趨勢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本集團客戶項目及業務落地所需的算力設備及配套投入規模大幅提升。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並支持其增長策略的執行，順應行業高端化發展趨勢，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促進業務發展，提升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擬通過迅深科技投資基於算力與數據的AI推理與計算中心建設項目，即該項目。

為促進該項目的建議投資，本公司擬取得建議融資並提供擔保。

III. 建議投資於該項目

該項目聚焦算力基礎設施領域佈局，主要通過搭建穩定、高效的算力集群，搭建標準化算力服務硬件體系，開展算力服務業務。該項目受市場明確的算力需求所驅動並以成熟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模式為基礎，搭建穩定、高效的算力服務平台。該項目整體投資聚焦算力集群部署。

在該項目項下，本公司擬建設算力基礎設施基地，投資建設標準化互聯網數據中心及算力服務載體。在前述基礎上同時建設研發中心、購置相應的設備和設施，加大對AI算力賦能、雲端數據處理、高性能計算服務等關鍵應用場景的研發投入，重點突破算力調度優化、算力能效提升、算力安全運維等核心技術，加速推進算力標準化服務產品開發與市場應用推廣，完善本公司在大灣區算力產業的整體佈局。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0元。該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條件作出，但受市場條件變動影響，該項目的總投資額或會波動。預計總投資額當中約90%將應用於該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

該項目的整體年期為5年，本公司將分階段推進項目實施。該項目的實施立足本公司現有技術與市場積澱，與主營業務高度協同，契合行業高端化發展趨勢。此外，預計該項目可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落地，充實技術與新品儲備，持續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第三方就其於該項目的建議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提升其在垂直AI模型優化及實時算力基礎設施方面的能力。該項目的建設是本公司基於對中國與海外最新市場發展、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趨勢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綜合考量。預期該項目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並支持其增長策略的執行，這是由於該項目可精準匹配AI產業算力剛需，有效破解行業算力供需錯配難題，完善區域算力基礎體系，賦能產業智能化升級，因而對支持本公司增長策略的執行而言極為必要。

(1) 適配AI產業高速發展的剛性算力需求

國內AI大模型產業持續擴容，模型參數規模、訓練數據體量、迭代更新頻率持續提升，算力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傳統零散算力、通用服務器算力無法滿足AI大模型高強度、高併發、長時程訓練需求，高端圖形處理器(GPU)算力缺口持續擴大，亟需專業化、規模化的算力服務填補市場缺口。

(2) 解決行業算力供需錯配痛點

行業普遍存在「自建算力成本高、閒置率高，峰值算力不足、迭代更新慢」的痛點。標準化的算力服務可實現算力資源市場化優化配置，需求方按需取用，有效降低固定資產投入與試錯成本；供給方通過集約化運營提升算力利用率，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

(3) 助力區域數字經濟與智能化轉型

算力是數字經濟核心生產力，是AI、智能製造、智慧政務、智慧醫療等領域的核心底座。預計該項目可完善區域算力基礎設施體系，賦能全行業數字化、智能化升級，培育AI創新生態，帶動上下游硬件、軟件、算法、應用產業協同發展。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融資及其內部資源撥付該項目。雖然本公司就該項目將需投入龐大資金，但本公司將加強資金管理並分階段落實該項目，預期有關投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長遠而言，倘若該項目落地，預期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財務表現將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提升。

審批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及第七十八條，由於該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投資涉及購入主要資產而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總資產的30%，因此該項目須經股東批准，即經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該項目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並作為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授權代表，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簽立所有與該項目相關的協議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其於該項目的投資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特定交易。倘本公司擬就該項目進行任何須受上市規則第14章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規管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有需要)。

IV. 建議融資及提供擔保

本集團擬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深科技向若干金融機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取得最多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融資，用作投資該項目。

由於迅深科技作為單獨經營實體，僅憑其自身淨資產及信貸狀況，並不足以滿足有關融資的審批要求，本集團預期向迅深科技提供擔保以支持該等銀團貸款融資。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授權以進行建議融資並在最高擔保金額範圍內提供擔保，期限為獲臨時股東會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倘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訂立任何與融資或擔保相關的協議，則上述期間將自動延長至融資及擔保全面落實之日，惟須符合下文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融資及擔保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建議融資及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訂立融資及擔保的理由

為適配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業務佈局與分工，本公司擬啟用迅深科技作為本集團算力鏈條業務運營專屬平台，搭建算力集群、投入運營並把握新商機。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該項目，包括採購服務器，組網、存儲、運維及保險，租賃機房櫃電；購買服務器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雲算力服務。鑒於該項目所需整體資金投入金額預計較高，迅深科技因其綜合融資能力有限，無法獨立完成本次融資工作。為保障該項目順利推進、緩解本公司自有資金周轉壓力並規避資金缺口導致的該項目停滯風險，本集團擬通過申請融資項下擬進行的銀團貸款的方式，為該項目籌措專項資金。

建議融資及提供擔保有助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融資效率。最高擔保金額已參考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迅深科技就該項目的營運及融資需求而釐定，有助本公司及迅深科技的融資活動順利進行。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上述融資及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最高擔保金額範圍內，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及擔保的具體事宜。

(ii) 有關融資的基本資料

本公司預計融資將以銀團貸款的方式籌集，由迅深科技作為借款人、由外部金融機構組成銀團作為貸款人，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該貸款將提供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期限為5年，利率將由銀團與借款人協定。

(iii) 有關擔保的基本資料

最高擔保金額乃基於迅深科技擬申請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銀團貸款的預期規模而釐定。

目前預計擔保將以下列方式提供：(i)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ii)質押本公司於迅深科技的股權；(iii)抵押該項目的算力設備；及(iv)質押本集團從算力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擔保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迅深科技的持股比例，即100%。擔保效力將一直維持至所有受擔保債務悉數清償完畢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融資及擔保須待股東批准，且本集團與潛在金融機構仍在討論與磋商中，故本集團並未就融資及擔保訂立任何相關協議。由於討論仍在進行中，概不保證最終能據此落實任何融資。銀團貸款人的最終組成、承諾金額及擔保條款須待內部審批後，方可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逾期擔保。

倘融資及擔保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並已簽訂有關融資及擔保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迅深科技的未償還擔保餘額及其還款能力，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有效管理擔保相關風險。此外，本公司亦將促使迅深科技尋求獨立融資安排，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將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範圍。

(iv) 審批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迅深科技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且最高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總資產的30%。因此，本公司擬向迅深科技提供的任何擔保均須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融資及擔保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在最高擔保金額範圍內，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及擔保的具體事宜。

董事會建議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授權代表，在經批准的限額內簽署所有與融資及提供擔保有關的協議及文件。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隨著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現有經營範圍預計無法完全適配其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包括其於算力鏈條的建議投資)。因此，本公司擬將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納入其登記經營範圍，供日後開展有關業務所需，以及進行其他附帶修訂，從而對現有經營範圍進行優化調整，並同步修訂公司章程對應條款。

具體建議修訂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倘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取得批准後，董事會擬授權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或經彼等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單獨或共同行事)使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生效，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中國及香港(如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相應備案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列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會上將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投資於該項目、建議融資及擔保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對於非上市股份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投資於該項目、建議融資或擔保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2026年9月9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其中刪除之處以刪除線標示，新增或修訂之處則以粗體及下劃線標示，以便參照：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997.74**33,081.694**萬元。
-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網絡技術開發(不含互聯網上網服務)；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設計、銷售、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網頁設計；計算機、辦公設備自動化、電子產品、數碼產品及周邊配件的技術開發、諮詢與銷售；產品嵌入式軟件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會議及展覽的策劃；產品的廣告設計與策劃、營銷策劃、技術諮詢、技術顧問服務；商貿易信息諮詢；從事廣告業務。國內貿易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金屬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2269.44**33,081.694**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自2026年7月10日生效並施行。~~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開始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Shenzhen Xu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集團進行基於算力與數據的AI推理與計算中心建設項目的建議投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契據、文書及協議。」
2. 「**動議**：批准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迅深科技有限公司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取得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建議融資，以及將由本集團就有關融資提供最多為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建議擔保；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契據、文書及協議。」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9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對於非上市股份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6. 本公司的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苑南路3156號深圳灣創新科技中心2棟A座66層
聯絡人：投資者關係部陳女士
電話：0755-86667844
電郵：ir@xuntech.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及宣然先生；非執行董事賀璟璐女士及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